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药业”“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6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58.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11.33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1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投项目调整及目前使用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22年6月

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了调整（以下简称“第一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为了加快公司药物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子项目及“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简称“第二次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一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第二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20,205.88	20,887.46	103.37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62,651.47	50,478.87	80.57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16,653.98	15,778.38	94.74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99,511.33	87,144.71	/

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系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利息收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及在研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子项目分别为 HC-1119、HP518、HP501 及 HP537，其中 HC-1119 已于 2025 年 5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经公司内部决策并经董事会审议，拟暂停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HP501 子项目后续的研发推进。HP50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化学创新药，是尿酸盐阴离子转运体 1（Urate Anion Transporter 1，URAT1）的抑制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111.25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创新药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2,172.60 万元将继续投入到在研项目 HP518 和 HP537 中。

（二）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产品治疗前列腺癌症的氩恩扎鲁胺软胶囊（HC-1119）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公司在癌症和代谢疾病领域深度布局，有多项产品处于临床前及临床研究阶段。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当前，国内已有药企针对 URAT1 靶点的产品获批上市，并有多项围绕该靶点的 III 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中，故公司预计未来 URAT1 靶点领域竞争较为激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以商业化原则为导向，经公司审慎评估，拟调整募投项目子项目的投入，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至 HP501 项目中。

PROTAC 技术利用双功能小分子靶向降解目标蛋白，被认为是生物医药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可靶向不可成药靶点及解决药物耐药性问题。公司在 PROTAC 药物研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目前该平台布局多个品种，公司将积极推动 PROTAC 产品 HP518 等项目的研发进展，发挥该平台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将加快推进临床阶段项目的研发进度，并积极拓展临床项目适应症。HP518 是国内首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口服 AR PROTAC 在研药物。

HP518 用于治疗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mCRPC）的中国 I 期耐受性研究已完成，2024 年 12 月完成中国 II 期首例受试者入组，目前正在入组中。此外，HP518 同适应症临床试验申请已于 2023 年 1 月获美国 FDA 批准，澳大利亚同适应症的 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澳大利亚临床研究结果入选 2024 年 1 月美国

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GU),并入选 2024 年美国 ASCO 年会,2025 年 5 月,HP518 澳大利亚临床 I 期研究成果在国际期刊《Investigational New Drugs》发表。临床数据显示,HP518 拥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在 mCRPC 患者中表现出有效性信号。

HP537 片中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2 月获 NMPA 批准,美国临床试验申请于 2024 年 7 月获 FDA 批准。

综上,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等多重因素决定的。上述调整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凝聚了国际前沿技术和全球视野的优势,在癌症和代谢性疾病领域重点布局,挖掘未满足的临床需求。自主搭建了靶向蛋白降解(PROTAC)技术平台、氘代药物研发平台、靶向药物发现与验证平台及转化医学技术平台。这些技术平台覆盖了创新药开发及产业化的全部技术环节,形成了从早期药物研发到后期商业化领先的研发优势和雄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现已实现产品商业化落地,正系统化推进商业化能力建设,通过市场验证持续积累规模化推广经验,逐步构建覆盖市场准入、渠道拓展、终端覆盖及品牌建设的完整商业化体系,为后续管线产品的市场转化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持续结合资金储备情况进行整体衡量,合理规划目前的研发管线,将现有资源进行合理配置。

六、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研发战略规划,经审慎评估后对“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子项目实施优化调整。此次调整旨在提升整体研发效率与资金使用效能,通过精细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研发管线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相关研发费用已在发生当期计入对应会计期间损益,本次调整不会对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七、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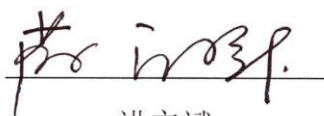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洪立斌


赵洞天

